

3.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榕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榕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  
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  
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  
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  
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 
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  
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  
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  
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

声明

致：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、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※注意：

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投标人：福建榕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